

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小調案單

第一聯（調案人收執）

調案單位： 調案人及電話： 分機 調案申請日期： 應歸還日期： 調案編號：

調案申請：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 單位主管 承辦人

展期申請： 原 因 申請展期調案序號 申請日期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 單位主管 承辦人

- 第一次
- 第二次
- 第三次

填表說明：1. 依規定未予核准調案之檔案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「不核准」。

2. 借調期限及展期時間由各機關逕行決定，展期次數不得超過三次。

簽收人：

簽收日期：

調案內容：

序號	檔號	文號	案由（或案名）	頁數(件數)	檔案複製品編號	備註
0	89/006/11/02/5	89001473	檢送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」乙份，自即日起實施。	3頁	M786(微縮編號例)	

案件範例

1

2

3

檔管人員：1. 受理後，Scan 調案單，收執聯由調案人員帶回。 2. 依歸還日期進行稽催。